



年十兵交

著 瑩 冰 謝

行發社版出藍紅慶重

紅藍
瑩著

女兵十年

紅藍出版社印行

本書前集（一個女兵的自傳）提要

這是反映動盪中的新中國社會演變的一個故事：

在祖母的懷抱裏，作者知道了自己初生時的故事。她的母親經過三天三夜的痛苦才產生了她。好像暗示她是爲着受苦才來到人間似的。

父親是個學問淵博，道德高尚的古文學家，母親是一個聰明能幹的賢母。她度過了黃金兒童時代，但也和一般的鄉村婦女一樣，她做過採茶女和紡紗的姑娘，不久，幼小的心靈開始嘗到悲哀的滋味，母親替她纏小足，穿耳朶，不許她上學，但生性倔強的她，終於用絕食的方法來感動母親，開始在近視眼先生那裏讀四書。接着她進了兩次小學，爲了反對一個教會主持的奴化教育而被開除。

高小一年級的鄉下姑娘，終於考上了長沙第一女子師範，她開始了文藝生涯，日夜不停地讀着世界名著，也開始了和舊社會的封建勢力鬥爭。偉大的時代來到了，她投入了北伐的洪爐——中央軍事政治學校。她正式當了女兵，過着有紀律的生活，不久參加北伐，產生了她的處女作——日記。

女生解散之後，她回到了家庭，爲了反對包辦的婚姻，一連三次逃奔，都被家裏捉住，再次算成功。

像故意與作者爲難，來到長沙她就無故被捕，好在法官是她父親的學生，很快地，她獲釋了。她頭把青春消磨在粉筆灰裏，毅然地離開了小學教師的生活，跑到了上海。

女兵十年再版序

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一個女兵的自傳」出版到今年恰恰十年了！十年來，國家經歷了一次空前，也許是絕後的災難，我也嘗盡了人間的艱難困苦。在十年的倥傯歲月裡，該有多少可歌可泣的人間故事值得描述，值得歌頌的。

也許因為本書第一集給與讀者的印像還好的原故吧，自從林如斯女士的英譯本在美國出版，崔驥先生的英譯本在英國出版以來，國內便有好幾家書店翻印，最初他們只印英文的，以後就有英漢對譯的「女叛徒」出現，現在上海有一家乾_而只印中文的「女叛徒」。這對於我的版稅收入，雖然影響很大，但是却替我做了義務宣傳，增加了不知多少讀者。曾有好幾家書店和我接洽出版「女兵十年」的事，但我總不敢答應他們，原因是自己太渺小，太平凡，值不得再寫下去，同時，我過去的遭遇，有幾個時期實在太苦太慘，我來寫牠，等於又要我重新再嘗一次那種生活的味道，未免太殘酷了！這是「女兵十年」遲遲到今年四月才在漢口出版的原因。

第一集寫到「一個奇異的茶房」為止，爲了便於讀者銜接下文，我特地加寫了「緊張的一夜」。還有，第四次逃奔，本來也該在第一集發表的，但爲了當時的印象太鮮明，寫來未

免太使精神上受刺激，所以特地留到現在才發表，這是要向讀者特別聲明的。

從寫「從軍日記」開始，到今年整整地二十年了！不論在任何艱苦的環境下，我始終沒有離開自己的崗位，終年握着一支筆在不斷地寫，但在創作的技巧上，我始終認承終還沒有達到成熟的地步，我需要用更多的時間來研究，雖然生活的担子壓得我透不過氣來，我的身體也一天比一天衰弱下去，但是相反地，我這種志願却越來越堅強了！

在病中，我把幾年來寫好的原稿，一連修改了五次，還趕寫了最後四章。爲了要使我的心境安靜，常常在深夜或黎明之前爬起來寫，當寫「母親的死」的時候，我是一字一淚，不知停下過多少次筆。母親逝世九年了，我常常想寫篇文章紀念她臨終時的情況，然而爲了當時給我的印象太深刻，太悲慘，一提起筆，便淚如雨下，不能成文，這次我把「母親的死」留得最後寫，也是因爲這個原因。

本書初版在漢口發行，因爲是自己借錢印的，所以只印了三千冊，不到四個月的功夫，現在就賣完了。這次以一個偶然的機會來到闊別了十五年的北平，心裏有說不出的高興，友人勸我把本書在此再版，做爲抗戰勝利後我和華北青年朋友的見面禮，於是我匆忙地寫了這篇小序，希望讀者諸君原諒我的潦草。

謝冰瑩

三十五年八月十二日於北平

目次

頁數

《長兵》再版序

第一章 來到了上海

第四次逃奔

最緊張的一夜

來到了上海

第二次入獄

第二章 窮困的大學生生活

開始和窮困鬥爭

亭子間的悲劇

破棉襖

饑餓

《長兵》再版序	一一
第一章 來到了上海	
第四次逃奔	一六
最緊張的一夜	一九
來到了上海	二三
第二次入獄	二七
第二章 窮困的大學生生活	
開始和窮困鬥爭	三五
亭子間的悲劇	四三
破棉襖	四六
饑餓	五〇

第三章 在痛苦中掙扎

解散之後……………五一—五四
偷飯吃……………五五—六一

愛與恨的鬥爭……………六五—七〇

做了母親……………七一—七五

探獄……………七六—八〇

慘苦生涯的一斷片……………八一—八六

第四章 南歸

南歸……………八九—九一

青島礦裏憶當年……………九二—九四

母親的心……………九五—九七

黑宮之夏……………九八—一〇〇

第五章 東渡

第六章 在動盪中

驚人的新聞·····	一〇三一—一〇五
多情的米子·····	一〇六一—一一〇
不自由的淚·····	一一一—一一三
一個壯烈的集會·····	一一四—一二六
歸國·····	一二七—一二八

第七章 海濱故人

「一二八」的前夕·····	一二九—一三三
文人也上了前線·····	一三四—一三六
多難的「一二八」·····	一三七—一二九
沒有目的底旅行·····	一三〇—一三一
跛子校長·····	一三二—一四一
王皇帝·····	一四二—一四八
民衆大會·····	一四九—一五〇
別矣古田·····	一五一

第八章 再渡扶桑

海濱之戀	五五一
粉筆生涯	五八一
海濱故人	六二一
意外之災	六五十一

諸

奧多摩的紅葉

公開的祕密

火山巡禮

第二次入獄

脫逃

第九章 母親的死

桂林山水甲天下

量倒

奧多摩的紅葉	七三十一
公開的祕密	七六十一
火山巡禮	七九十一
第二次入獄	八二一
脫逃	八六十一
桂林山水甲天下	九一一
量倒	九七十一

第十章 在烽火中

結束	二〇一
母親的死	二〇一
出發	二二一
在野戰醫院	二五十一
民衆工作	二八一
我們的生計	三〇一
戰區巡視	三四一
勘誤表	二二八

第一

章

來到了

上海

原
书
空
白
页

第四次逃奔

我做了傀儡戲的主角，一齣有趣的悲喜劇，終於開演了。

這並不是我投降了封建社會，也不是爲着好奇心的驅使，故意要玩這一套把戲，而是我看到母親太苦了，我可憐她，不忍使她太傷心，願意給她一點暫時的安慰。當然，最大的原因，還是在我根本認清楚了，革命是不擇手段的，只要最後的目的能够達到，短時的忍痛犧牲，是沒有什麼不可以的。

誰相信呢？我竟做起新娘子來了！到現在回想起來，我只覺得有趣，好玩，一點也不覺得那是一種曾經我認爲最痛心，最恥辱的投降了封建社會的行爲。

唉！真要咀咒鄉間的偏僻，連攝影師都找不到一個，如果把我那天戴風冠，披紅紗，坐花轎子的照片攝下來，我想比我所描寫的一定要有趣萬倍。

我穿的是一件淡藍色的綢衣，繡子是黑緞的，比做學生時穿的要貴很多，一雙繡花的紅緞鞋，只許新婚那天穿，第二天就只能送給別人用，這是我們鄉下的風俗，說這雙鞋會踏破一切不幸的遭遇，但在另一方面，却有很多人搶着穿這一雙「吉利鞋」真是可笑的矛盾。

我的頭髮，雖然蓄了半年，但仍然是那麼短短地不能覆額，這是使母親最傷腦筋的一件

事，被請來替我開臉（註一）裝飾的就是翔的母親。她在用香油把我的頭髮梳得亮光光之後，就開始替我畫眉，施起胭脂水粉來。

「這些都用不到，度嫂嫂，讓我保持着本來面目吧。」

我嚴肅地說着，很不客氣地推開了她的手。

「無論誰在做新娘的這一天，照例都要來這麼一套的，何況你這個漂亮的新娘，如果再加上些胭脂水粉，簡直像仙女下凡呢，哈哈！」

我知道這是她諷刺我的話，因為我的皮膚在當兵時早就曬黑了的，而且兩頰上已有少數黑斑，她要替我施粉，無非爲的要使我成爲舞台上的丑角，我覺得太受侮辱了，始終堅決地拒絕了她的好意；倒是母親聰明，她連忙說着：

「好的，好的，就讓她是本來面目吧，自然之美，比人工美還要可愛得多呢。」

於是這一場爭執，總算和平地解決了。戴上笨重的鳳冠，披上大紅的綢巾，整個的頭部都被罩着了，視線從綢子裏透出去，一切都是渾紅的。度嫂像牽瞎子似的挽着我走到堂屋，先參拜天地祖宗，再拜別父母及其他的親族。

普通一班新娘子上轎，都是先要哭紅眼睛，纔算是個多情的姑娘。我本來可以不哭的，因為我對於這充滿了封建思想的家庭，不但沒有絲毫留戀，而且我十二分痛恨她的，自然沒有眼淚可流；但是不知怎的，在上轎門的一剎那，聽到姐姐和嫂嫂他們的哭聲，我也不知不覺地痛哭起來了，而且這哭聲一直繼續到十餘里外，與其說這哭是爲了悲傷我自己，毋寧說

我是在追悼封建勢力的滅亡，在哀哭母親將從此看不見她的愛女了。」

轎子由四個人抬，門是鎖好了的，四面都用紅綢子遮着，每經過有村落或者市鎮的地方，必定放鞭炮，要求放下轎來看新娘。最討厭的是有些不講理的女人，她揭開轎頂，一手就把你低着的頭捧起來，說着各種各樣批評新娘子的話，好幾次，我想伸手刮她兩個耳光，但又怕鬧出事來阻得了那些浩浩蕩蕩的行列，只好忍受着說一聲：

「請不要動手，你們儘管用眼睛看好了。」

「好傢伙，你這新娘惡死了！」

有時聽到她們的回答，我忍不住暗笑起來。

由我家到蕭家，共有三十里路程，要經過許多小市鎮和山坡，那天光就拾嫁奩的人就有八十多人，其餘加上抬轎子的，音樂隊，總計不下一百五十餘人，一路吹吹打打，倒也十分熱鬧。我坐在轎子裏，把綢巾揭開，用吊在胸前的小鏡子照了一照，覺得自己完全變成了戲台上的丑角，我幾乎要笑出聲來，再看看這雙曾經穿過四個多月草鞋底脚，如今却穿上了綉花鞋，實在太看不順眼，尤其這雙握過槍柄來的手，如今套上這些金戒指，玉手鐲一類的東西，真是感到無聊，最討厭的，還是扣子上掛着那兩個一斤多重的古銅錢——她們說這些古錢就是照妖鏡，帶着可以驅除一切邪魔的，壓得我簡直抬不起頭來。

坐在轎裏，有時我的心情很平靜，覺得這些有節奏，聲音抑揚的古樂，非常好聽，這是個難得的機會，我應該靜靜地欣賞，不要想到別的事情，但這只是一剎那的感覺，另一種心

情又來襲擊我：

——爲什麼不從鴻那裏要一枝手槍，假若今天我突然從轎裏放起槍來，一切人都會駭得魂飛魄散，仰頭竄竄，那時我不是可以從從容容地逃走了嗎？

——最好在他們舉行「拜堂」儀式的時候，我突然從人叢中跑出來站到桌子上去，用演說的聲音和姿勢，痛罵他們一頓，也可發洩發洩胸中的悶氣。

——最麻煩的恐怕還是今天晚上的這一關難過，如果對方是個不講理的野蠻者，說不定今夜就有慘劇發生。

——是的，爲了我未來光明的前途，目前一切痛苦我都能忍受，但假使他強逼我成婚呢？不！我絕對不能忍受，我要反抗，我不能做這種無謂的犧牲。處女的貞操，不能爲一個與他是無愛情的男人而犧牲，我要反抗，我寧可和他拚命，都不能屈服的！

——逃，也許此後更困難了，但我應該隨時觀察環境，運用我的聰明，我相信只要有決心，有勇氣，終有達到目的的一天，千萬不要害怕，不要灰心，以你的機警和勇敢，難道還會失敗嗎？

在所有的人都以爲我到底還是投降了舊禮教的時候，我却又在計劃着我第四次的逃奔。紅轎抬進了蕭家的門，鞭炮響得更熱鬧了，這時任我如何鎮靜，也禁不住心頭亂跳。

一位四十多歲的穿着新衣的女人，開了轎門把我攙出來，先在華初的屋子裏坐了一會，然後再鳴炮「拜堂」。

華初是媒婆的女兒，她曾經讀着她的母親在大同女校唸過書，我很喜歡她，一見面就談起話來，使得許多觀衆都稀奇，她們說：「到底是當過兵來的新娘子不同，大大方方，一點也不害羞。」

我沒有違背他們的意思，也不便送我來的父親，受到難堪，我完全像一個木偶，任他們搬出演戲，只有三跪九叩首的儀式，我用三鞠躬來代替，其餘按照他們要我表演的節目，我一一都做到了。

「到底是讀過書來的明理，并不反對這種舊的結婚儀式呢！」

蕭明的父親很高興地向別人誇耀着說。

夜，在熱鬧的空氣中來臨了。房子裏擠滿了鬧新房的來賓，照例沒有女人參加，只有兩個五六歲的小姑娘，夾在他們裏面湊熱鬧。在這一群人中，有一半是親戚，一半是蕭明的同學，我用了很巧妙的方法應付他們，起初任他們如何瞎鬧，我總置之不理，像一塊木頭似的不說也不笑，等到他們說那些使我討厭的無聊話底時候，我便拔起鐵一般的面孔來大大地教訓他們一頓，結果他們感到沒趣，不到十二點，就大家自動地溜走了。

我故意把燈芯弄得很小，房子裏顯得黑黯陰森，我坐在將要熄滅的火爐邊，默默地想着蕭明方纔一個人溜出去，許多人追趕的一幕，從他那勉強苦笑的表情上看來，可以知道他的心也是很苦痛的。唉！可憐的弱者，爲什麼你要回來呢？

他懷幽靈似的，輕輕地推開門進來了，我的視線仍然注視着火，頭低得幾乎要碰着膝蓋